

附件 1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1.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2.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3.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4.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的规划、规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和指导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设;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

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机构实施的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

（八）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充分发挥党在事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领导作用，不断提高党领导事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党建+业务”融合机制，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扎实推进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宿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扩大开放、深化合作、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推动新一轮局市合作、部门合作，深化联合会商、联合预警和应急联动，形成更加开放的新发展格局。

（三）完善部门人才资源保障机制，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宿州气象干部队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和完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新阶段气象事业发展的

体制机制弊端。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 1.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2.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3.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4.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气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02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万。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3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0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 万元,占 100%,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0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0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同城待遇落实、农网运行维护、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维护、天气雷达系统维护、区域自动雨量站维护、自动气象站维护等费用。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0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

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 万元, 占 10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 万元, 比 2023 年减少 4.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 万元, 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探测(项) 2024 年预算 50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预报预测(项) 2024 年预算 45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 2024 年预算 207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0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系统市级预警平台运维”项目。

(1) 项目概述。为适应“安徽省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架构优化，开展宿州本地化的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面向各级“路长”和“两站两员”开展市域范围国省道路和乡村公路的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建设市级道路交通气象信息预警平台，主要是硬件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宿州交通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建成，使交通公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交通应急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保安全、降事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通知》（财农〔2015〕115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气象事业

发展的通知》（财农〔2013〕92号）。

（3）实施主体。

宿州市气象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开展宿州本地化的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面向各级“路长”和“两站两员”开展市域范围国省道路和乡村公路的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4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系统市级预警平台运维经费			
实施单位	市气象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按文件执行年数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中: 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		年度目标	
	为适应“安徽省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架构优化，开展宿州本地化的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面向各级“路长”和“两站两员”开展市域范围国省道路和乡村公路的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建设市级道路交通气象信息预警平台，主要是硬件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宿州交通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建成，		为适应“安徽省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架构优化，开展宿州本地化的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面向各级“路长”和“两站两员”开展市域范围国省道路和乡村公路的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服务。建设市级道路交通气象信息预警平台，主要是硬件和配套基础设施	

	使交通公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交通应急管理水平和提高，在保安全、降事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设。宿州交通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建成，使交通公路恶劣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交通应急管理水平和提高，在保安全、降事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沿线建成加密气象监测站（六要素站、单能见度站）	其中高速视频监控点连霍高速 16 个、京台高速 36 个、盐洛高速 13 个、徐明高速 10 个、全市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信号统一接入市级预警发布平台会商监控大屏	数量指标	指标 1: 沿线建成加密气象监测站（六要素站、单能见度站）	其中高速视频监控点连霍高速 16 个、京台高速 36 个、盐洛高速 13 个、徐明高速 10 个、全市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信号统一接入市级预警发布平台会商监控大屏	
			指标 2:			指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扩展高速公路视频采集来源，提高视频摄像头采集密度，缩短视频采集时间间隔；提高大雾等级识别准确率；实现与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互动。开通 200M 专	扩展高速公路视频采集来源，提高视频摄像头采集密度，缩短视频采集时间间隔；提高大雾等级识别准确率；实现与高速公路全	质量指标	指标 1: 扩展高速公路视频采集来源，提高视频摄像头采集密度，缩短视频采集时间间隔；提高大雾等级识别准确率；实现与高速公路全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扩展高速公路视频采集来源，提高视频摄像头采集密度，缩短视频采集时间间隔；提高大雾等级识别准确率；实现与高速公路全	

		线，接入市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平台；开通200M互联网专线，实现对外信息和预警服务。	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互动。开通200M专线，接入市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平台；开通200M互联网专线，实现对外信息和预警服务。		互动。开通200M专线，接入市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平台；开通200M互联网专线，实现对外信息和预警服务。	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互动。开通200M专线，接入市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平台；开通200M互联网专线，实现对外信息和预警服务。
		指标 2: 公路交通气象服务精细化	≤5 公里		指标 2: 公路交通气象服务精细化	≤5 公里
	时效指标	指标 1: 通过平台优化完善建设，六要素站点平均间距由 30 公里加密至 10 公里，对已排查的团雾多发路段实现单能见度监测 3 公里间距全覆盖；区域性大雾提前 6—12 小时预报、提前 1—2 小时预警，局地大雾提前 0—30 分钟预警；面向全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路政大队和经营单位等用户，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全天候服务；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及时向司乘人员发	通过平台优化完善建设，六要素站点平均间距由 30 公里加密至 10 公里，对已排查的团雾多发路段实现单能见度监测 3 公里间距全覆盖；区域性大雾提前 6—12 小时预报、提前 1—2 小时预警，局地大雾提前 0—30 分钟预警；面向全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路政大队和	时效指标	指标 1: 通过平台优化完善建设，六要素站点平均间距由 30 公里加密至 10 公里，对已排查的团雾多发路段实现单能见度监测 3 公里间距全覆盖；区域性大雾提前 6—12 小时预报、提前 1—2 小时预警，局地大雾提前 0—30 分钟预警；面向全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路政大队和经营单位等用户，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全天候服务；利用高速	通过平台优化完善建设，六要素站点平均间距由 30 公里加密至 10 公里，对已排查的团雾多发路段实现单能见度监测 3 公里间距全覆盖；区域性大雾提前 6—12 小时预报、提前 1—2 小时预警，局地大雾提前 0—30 分钟预警；面向全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路政大队和

			布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经营单位等用户,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全天候服务;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及时向司乘人员发布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公路情报板,及时向司乘人员发布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经营单位等用户,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全天候服务;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及时向司乘人员发布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宿州市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提高了团雾的预警精准度,大大提高了科学预警能力,减少了恶劣天气影响,提升了全市高速公路区域联动和交通事故预防能力。实现路网管理预测预警智慧化、应急处置协同化,确保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持续好转、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保障交通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宿州市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提高了团雾的预警精准度,大大提高了科学预警能力,减少了恶劣天气影响,提升了全市高速公路区域联动和交通事故预防能力。实现路网管理预测预警智慧化、应急处置协同化,确保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持续好转、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保障交通安全。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宿州市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对高速公路路网视频图像、互联网路况、交通流量、突发事件、气象监测等动态数据进行交互处理,智能分析研判事故隐患、交通拥堵、恶劣天气、重点车辆运行等状况,实时感知监测交通安全态势,做到可视化展示和分级预警提示。系统建成后,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宿州市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对高速公路路网视频图像、互联网路况、交通流量、突发事件、气象监测等动态数据进行交互处理,智能分析研判事故隐患、交通拥堵、恶劣天气、重点车辆运行等状况,实时感知监测交通安全态势,做到可视化展示和分级预警提示。系统建成后,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和经营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升了我市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了我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和经营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升了我市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保障了我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指标 2：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获得认可			指标 2：重点领域专业气象服务获得认可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通过开发便民服务功能，将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管制、气象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导航平台、高速公路情报板、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提高便民综合服务满意度。实现路网管理一体化、预测预警智慧化、应急处置协同化，确保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持续好转、事故总量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通过开发便民服务功能，将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管制、气象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导航平台、高速公路情报板、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提高便民综合服务满意度。实现路网管理一体化、预测预警智慧化、应急处置协同化，确保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持续好转、事故总量明显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气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气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气象局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 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